西南财经大学文件

西财大办〔2019〕27号

关于印发《西南财经大学中央财政科研项目预算调整实施办法（2019修订版）》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建立健全符合科研活动规律的科研经费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提升科研经费管理服务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抓好赋予科研管理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教党函〔2019〕37号）要求和精神，结合《西南财经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2016版）》以及国家相关规定和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经学校2019年第11次校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西南财经大学中央财政科研项目预算调整实施办法（2019修订版）

西南财经大学

2019年7月10日

校内发送：相关校领导

西南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9年7月10日印发

附件：

西南财经大学中央财政科研项目预算调整实施办法

（2019修订版）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符合科研活动规律的科研经费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提升科研经费管理服务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抓好赋予科研管理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教党函〔2019〕37号）要求和精神，结合《西南财经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2016版）》以及国家相关规定和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办发[2016]50 号文涉及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

第三条 科研项目来源单位对预算调整有相关规定的，按照来源单位相关规定调整预算。预算调整由项目负责人通过学校科研管理系统进行申请，科研经费管理办公室审批。

第四条 科研项目来源单位对预算调整没有相关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经济合理性的原则，实事求是地提出预算调整申请，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学院、中心、部门）依据学校规定批复预算调整。

第五条 项目间接费用预算不得调整。

第六条 附则

本办法由科研经费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